

计算机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定性与定量分析

评级: 增持(维持)

分析师: 谢春生

执业证书编号: S0740518010002

Email: xiecs@r.qlzq.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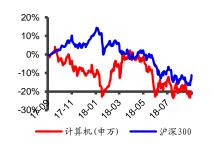
研究助理: 杨亚宇

Email: yangyy@r.qlzq.com.cn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 202 行业总市值(亿元) 18516 行业流通市值(亿元) 12212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投资要点

- 事件还原:政府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2018年9月20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历史沿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 1.0 版》,我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发展至今共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政策核心是为企业减税降负,促进企业研发创新。
- 政策对比: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25 个百分点,企业范围从科技型中小企业已扩大至所有企业。
 - (1)对比 1: 2018 年新政 VS 2015 年政策,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25 个百分点。通过 2018 年新政和 2015 年老政策的对比,不难看出,政策变化的核心在于: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从 50%提高到 75%,提高 25 个百分点;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部分,无形资产成本税前摊销从 150%提高到 175%,提高 25 个百分点。
 - (2)对比2: 2018年新政 VS 2017年调整政策,企业范围从科技型中小企业已扩大至所有企业。通过2018年新政和2017年调整政策的对比,我们发现,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调整幅度仍维持25%不变,政策有效期也仍为3年。政策变化的核心在于:提高了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企业范围,从科技型中小企业已扩大至所有企业。
- 新政解读:为企业减税降负。假设某企业在2018年研发费用1亿元。(1)如果研发费用全计入当期损益,与老政策相比,执行2018年新政后,企业多减税375万元。(2)如果研发费用全形成无形资产,与老政策相比,执行2018年新政后,企业多减税112.5万元。我们认为,2018年新政本质上是为企业减税降负。
- 利好研发投入高的相关上市公司。计算机行业是高科技企业聚集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是高科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我们认为,国家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本质上是对高科技企业"减税降负",此外也将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打造自己的护城河。综合来看,2018年新政利好研发投入高的相关上市公司。我们以2017年各数据指标为基础,经过初步计算,相比上次50%的加计扣除比例,此次75%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对计算机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的中位数大概在2.7%左右。
- 投资建议。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提升,从政策层面表明了政府对中国企业创新的支持力度,而且从加计扣除的比例的变化趋势来看,政府对此的支持力度逐步在加强。而对于 IT 企业而言,研发投入一直被视为 IT 企业未来成长的前提和保证。在这里,我们想说的是:
 - 1、IT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是比较大的,特别是在 IT企业的初创期,或者技术的变革期。研发费用将企业大部分的利润吃掉,从以上数据我们可以看出,有的企业的研发投入几乎占到了收入的一半。这也符合 IT 产业发展的趋势,毕竟,任何技术都存在从无到有,从不成熟到成熟,从技术向产品的转化周期,这个周期的长短也就决定了企业对研发投入的长度和力度。
 - 2、研发不只是技术的研发,更加包括产品的开发。技术和产品构成 IT 企业最基础的要素。我们不仅要看重公司在技术方面的创新性,而且更加要看重公司在产品化方面的积淀和持续性。

基于以上逻辑,我们推荐研发投入高、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高的相关标的, 包括: 恒生电子、四维图新、用友网络、广联达、浪潮信息、航天信息等。。

■ 风险提示事件。政策性风险;研发风险;产品研发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内容目录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历史沿革	3 -
	1.1 阶段一: 1996年-2002年	3 -
	1.2 阶段二: 2003年-2007年	3 -
	1.3 阶段三: 2008年-2012年	4
	1.4 阶段四: 2013 年至今	4 -
2.	2018 年新政的特点	5 -
	2.1 2018 年新政 VS 2015 年老政策	5 -
	2.2 2018 年新政 VS 2017 年调整政策	
3.	新政解读:为企业减税降负	6 -
3.	新政解读: 为企业减税降负	
3.		6 -
3.	3.1 场景 1—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 · 6 ·
3.	3.1 场景 1—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 · 6 · 7 ·
	3.1 场景 1—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 - 6 - 7 - 7 -
4.	3.1 场景 1—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3.2 场景 2—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3.3 新政为企业减税降负3.4 新政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测算	6 · 7 · 7 · 10 ·



■ **事件概述: 国家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2018 年 9 月 20 日, 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 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 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 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 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历史沿革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 1.0 版》,我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发展至今共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政策核心是为企业减税降负,促进企业研发创新。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中泰证券研究所

1.1 阶段一: 1996年-2002年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第一阶段为 1996 年-2002 年,此阶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最初仅限于国有、集体工业企业。
-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起始于 1996 年。当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联合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 号),首次就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问题进行了明确:国有、集体工业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增长幅度在 1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50%抵扣应税所得额。
- 随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发[1996]152号)对相关政策执行口径进行了细化。

1.2 阶段二: 2003年-2007年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第二阶段为 2003 年-2007 年,此阶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享受主体逐步扩大。
- 2003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03〕244号),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主体从"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扩大到"所有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各种所有制的工业企业"。
- 2006年,《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进一步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主体进行扩围,在工业企业基础上,扩大到"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税的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
-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颁布,以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各项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制度被取消。2004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号),明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改由纳税人自主申报扣除。

1.3 阶段三: 2008年-2012年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第三阶段为 2008 年-2012 年,此阶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逐步系统化和体系化。
-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以法律形式予以确认。
- 为便于纳税人享受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同年发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做出了系统而详细的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 98 号),明确新旧税法衔接问题:"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已形成企业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1.4 阶段四: 2013 年至今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第四阶段为 2013 年至今,此阶段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范围渐次扩大且核算申报不断简化。
- 2013年初,国家决定在中关村、东湖、张江三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开展扩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政策试点。当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将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
- 201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下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以下简称 2015 年老政策), <u>放宽了享受优惠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的范围</u>, 大幅减少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的差异,并首次明确了负面清单制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97号), 简化了研发费用在税务处理中的归集、核算及备案管理, 进一步降低了



企业享受优惠的门槛。

- 2017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 34号,以下简称 2017 年调整政策),将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到 75%。国家税务总局同时下发了《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18号),进一步明确政策执行口径。三部门还印发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明确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和程序。
- 2017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u>聚焦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完善和明确</u> 了部分研发费用掌握口径。
- 2018年7月,国务院称2018年至2020年底,拟*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和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初步测算全年减收650亿元。2018年9月20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以下简称2018年新政),正式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

2. 2018 年新政的特点

■ 与 2015 年老政策相比,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25 个百分点;与 2017 年调整政策相比,企业范围从科技型中小企业已扩大至所有企业。

2.1 2018 年新政 VS 2015 年老政策

- 2015 年老政策。根据 2015 年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 对比 1: 2018 年新政 VS 2015 年政策,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25 个百分点。通过 2018 年新政和 2015 年老政策的对比,不难看出,政策变化的核心在于: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从 50%提高到 75%,提高 25 个百分点;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部分,无形资产成本税前摊销从 150%提高到 175%,提高 25 个百分点。

2.2 2018 年新政 VS 2017 年调整政策

■ 2017年调整政策: 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2017年5月2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



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 对比 2: 2018 年新政 VS 2017 年调整政策,企业范围从科技型中小企业已扩大至所有企业。通过 2018 年新政和 2017 年调整政策的对比,我们发现,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调整幅度仍维持 25%不变,政策有效期也仍为 3 年。政策变化的核心在于:提高了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企业范围,从科技型中小企业已扩大至所有企业。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中泰证券研究所

3. 新政解读: 为企业减税降负

3.1 场景 1—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场景 1—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假设某企业在 2018 年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计税基础为 1 亿元。
- (1)按照 2015 年老政策,企业少缴纳所得税 750 万元。按照 2015 年老政策,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可减少 5000 (10000×50%)万元,如果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在所有费用都可以足额扣除的情况下,等于 2018 年企业少缴纳所得税 750 (5000×15%)万元。
- (2) 按照 2018 年新政策,企业少缴纳所得税 1125 万元。按照 2018 年新政,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可减少 7500 (10000×75%) 万元,如果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等于 2018 年企业少缴纳所得税 1125 (7500×15%) 万元。
- (3)与老政策相比,执行 2018 年新政后,企业多减税 375 万元。

3.2 场景 2—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

- 场景 2—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假设某企业在 2018 年 1 月通过研发 形成无形资产, 计税基础为 1 亿元, 摊销年限为 10 年, 每年 1000 万元。
- (1)按照 2015 年老政策,每年企业少缴纳所得税 75 万元。按照 2015 年老政策,每年可税前摊销 1500 (1000×150%)万元。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可减少 500 (1500-1000)万,如果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有费用都可以足额扣除的情况下,等于每年企业少缴纳所得税 75 (500×15%)万元。
- (2) 按照 2018 年新政策,每年企业少缴纳所得税 112.5 万元。按照 2018 年新政,其在 2018、2019、2020 年度每年可税前摊销 1750(1000



- ×175%)万元。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可减少750(1750-1000)万,等于企业少缴纳所得税112.5(750×15%)万元。
- (3)与老政策相比,执行 2018 年新政后,企业 2018-2020 年多减税 112.5 (37.5×3)万元。

图表 3: 新老政策减税力度的对比

场景	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
核心假设	(1) 计税基础为 1 亿元(2) 15%的所得税税率(3) 所有费用都可以足额扣除	(1) 计税基础为 1 亿元, 摊销年限为 10 年(2) 15%的所得税税率(3) 所有费用都可以足额扣除
2015 年老政策	2018年少缴纳所得税750万元	每年少缴纳所得税 75 万元
2018 年新政	2018年少缴纳所得税 1125万元	每年少缴纳所得税 112.5 万元
新政多减税金额	375 万元	每年 37.5 万元,新政有效期 3 年,2018-2020 年合计多减税 112.5 万元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中泰证券研究所

3.3 新政为企业减税降负

■ 假设某企业在 2018 年研发费用 1 亿元。(1) 如果研发费用全计入当期 损益,与老政策相比,执行 2018 年新政后,企业多减税 375 万元。(2) 如果研发费用全形成无形资产,与老政策相比,执行 2018 年新政后, 企业多减税 112.5 万元。我们认为,2018 年新政本质上是为企业减税降 负。

3.4 新政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测算

■ 新政对上市公司也有一定的减税作用,为分析减税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影响,针对 A 股计算机行业 200 余家上市公司,我们做了相应测算。

■ 核心假设:

- (1) 用 2017 年公司的净利润近似代替公司未来的净利润;
- (2) 所有公司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 (3) 公司的所有费用都可足额扣除。
- 测算 1: 相对于加计 50%和除的 2015 年老政策。相对于 2015 年老政策, 2018 年新政执行后,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 10%的企业分别为: 全志科技、中国软件、南天信息、安硕信息、科大国创、御银股份、同为股份、易联众、新晨科技、四维图新、方直科技、恒生电子、海联讯、和联络互动。
- **测算 2: 相对于没有加计扣除的情况。**相对于没有加计扣除的情况,2018 年新政执行后,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 40%的企业分别为:中国软件、南 天信息、安硕信息、科大国创、全志科技、御银股份、同为股份、易联 众、新晨科技、四维图新、方直科技、恒生电子、海联讯和联络互动。



图表 4: 新政对净利润影响最大的 30 家公司 (相对于加计 50%扣除的 2015 年老政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费 用化研发支 出(百万元)	2017 年资 本化研发支 出(百万元)	新政后费用 化研发支出 对税费的影 响(百万元)	新政后资本 化研发支出 对税费的影 响(百万元)	新政后税 费变化量 (百万元)	2017年 净利润 (百万 元)	新政对净 利润的影 响(%)
300458.SZ	全志科技	342.18	0.00	-12.83	0.00	-12.83	-1.74	736.99
600536.SH	中国软件	1,015.27	58.71	-38.07	-0.22	-38.29	61.47	62.29
000948.SZ	南天信息	218.59	20.92	-8.20	-0.08	-8.28	21.86	37.86
300380.SZ	安硕信息	83.05	0.00	-3.11	0.00	-3.11	8.38	37.15
300520.SZ	科大国创	129.99	0.00	-4.87	0.00	-4.87	19.12	25.49
002177.SZ	御银股份	56.32	0.00	-2.11	0.00	-2.11	13.77	15.34
002835.SZ	同为股份	80.23	0.00	-3.01	0.00	-3.01	20.45	14.71
300096.SZ	易联众	94.98	11.65	-3.56	-0.04	-3.61	27.22	13.25
300542.SZ	新晨科技	127.39	0.00	-4.78	0.00	-4.78	36.19	13.20
002405.SZ	四维图新	707.93	205.49	-26.55	-0.77	-27.32	212.32	12.87
300235.SZ	方直科技	26.13	0.00	-0.98	0.00	-0.98	8.50	11.53
600570.SH	恒生电子	1,292.43	0.00	-48.47	0.00	-48.47	433.29	11.19
300277.SZ	海联讯	25.06	0.00	-0.94	0.00	-0.94	8.62	10.90
002280.SZ	联络互动	166.14	49.27	-6.23	-0.18	-6.41	59.38	10.80
300330.SZ	华虹计通	15.41	0.00	-0.58	0.00	-0.58	5.95	9.71
300378.SZ	鼎捷软件	144.06	0.00	-5.40	0.00	-5.40	64.66	8.36
300608.SZ	思特奇	142.89	0.90	-5.36	0.00	-5.36	65.45	8.19
002474.SZ	榕基软件	63.66	47.40	-2.39	-0.18	-2.56	31.40	8.17
300130.SZ	新国都	154.87	0.00	-5.81	0.00	-5.81	71.93	8.07
002577.SZ	雷柏科技	24.31	2.80	-0.91	-0.01	-0.92	11.45	8.06
300663.SZ	科蓝软件	85.47	0.00	-3.21	0.00	-3.21	40.08	8.00
300552.SZ	万集科技	76.50	0.00	-2.87	0.00	-2.87	37.90	7.57
600588.SH	用友网络	1,109.75	187.57	-41.62	-0.70	-42.32	560.02	7.56
000977.SZ	浪潮信息	825.01	249.90	-30.94	-0.94	-31.88	424.42	7.51
600571.SH	信雅达	446.42	0.00	-16.74	0.00	-16.74	-235.26	7.12
300290.SZ	荣科科技	29.01	7.89	-1.09	-0.03	-1.12	15.80	7.07
300556.SZ	丝路视觉	25.24	0.00	-0.95	0.00	-0.95	13.82	6.85
600756.SH	浪潮软件	215.34	75.68	-8.08	-0.28	-8.36	123.09	6.79
603660.SH	苏州科达	479.08	0.00	-17.97	0.00	-17.97	270.24	6.65
300085.SZ	银之杰	42.53	11.36	-1.59	-0.04	-1.64	24.81	6.60

来源: Wind、中泰证券研究所



图表 5: 新政对净利润影响最大的 30 家公司 (相对于没有加计扣除)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费 用化研发支 出(百万元)	2017 年资 本化研发支 出(百万元)	新政后费用 化研发支出 对税费的影 响(百万元)	新政后资本 化研发支出 对税费的影 响(百万元)	新政后税 费变化量 (百万元)	2017年 净利润 (百万 元)	新政对净 利润的影 响(%)
600536.SH	中国软件	1,015.27	58.71	-38.07	-0.22	-38.29	61.47	760.03
000948.SZ	南天信息	218.59	20.92	-8.20	-0.08	-8.28	21.86	467.83
300380.SZ	安硕信息	83.05	0.00	-3.11	0.00	-3.11	8.38	433.60
300520.SZ	科大国创	129.99	0.00	-4.87	0.00	-4.87	19.12	156.00
300458.SZ	全志科技	342.18	0.00	-12.83	0.00	-12.83	-1.74	140.47
002177.SZ	御银股份	56.32	0.00	-2.11	0.00	-2.11	13.77	66.39
002835.SZ	同为股份	80.23	0.00	-3.01	0.00	-3.01	20.45	62.53
300096.SZ	易联众	94.98	11.65	-3.56	-0.04	-3.61	27.22	54.07
300542.SZ	新晨科技	127.39	0.00	-4.78	0.00	-4.78	36.19	53.81
002405.SZ	四维图新	707.93	205.49	-26.55	-0.77	-27.32	212.32	51.97
300235.SZ	方直科技	26.13	0.00	-0.98	0.00	-0.98	8.50	44.95
600570.SH	恒生电子	1,292.43	0.00	-48.47	0.00	-48.47	433.29	43.23
300277.SZ	海联讯	25.06	0.00	-0.94	0.00	-0.94	8.62	41.82
002280.SZ	联络互动	166.14	49.27	-6.23	-0.18	-6.41	59.38	41.34
300330.SZ	华虹计通	15.41	0.00	-0.58	0.00	-0.58	5.95	36.15
300378.SZ	鼎捷软件	144.06	0.00	-5.40	0.00	-5.40	64.66	30.10
300608.SZ	思特奇	142.89	0.90	-5.36	0.00	-5.36	65.45	29.39
002474.SZ	榕基软件	63.66	47.40	-2.39	-0.18	-2.56	31.40	29.29
300130.SZ	新国都	154.87	0.00	-5.81	0.00	-5.81	71.93	28.89
002577.SZ	雷柏科技	24.31	2.80	-0.91	-0.01	-0.92	11.45	28.81
300663.SZ	科蓝软件	85.47	0.00	-3.21	0.00	-3.21	40.08	28.56
300552.SZ	万集科技	76.50	0.00	-2.87	0.00	-2.87	37.90	26.75
600588.SH	用友网络	1,109.75	187.57	-41.62	-0.70	-42.32	560.02	26.71
000977.SZ	浪潮信息	825.01	249.90	-30.94	-0.94	-31.88	424.42	26.51
300290.SZ	荣科科技	29.01	7.89	-1.09	-0.03	-1.12	15.80	24.71
300556.SZ	丝路视觉	25.24	0.00	-0.95	0.00	-0.95	13.82	23.81
600756.SH	浪潮软件	215.34	75.68	-8.08	-0.28	-8.36	123.09	23.57
603660.SH	苏州科达	479.08	0.00	-17.97	0.00	-17.97	270.24	23.00
300085.SZ	银之杰	42.53	11.36	-1.59	-0.04	-1.64	24.81	22.81
300496.SZ	中科创达	130.10	14.30	-4.88	-0.05	-4.93	76.14	22.33

来源: Wind、中泰证券研究所



4. 利好研发投入高的相关上市公司。

- 计算机行业是高科技企业聚集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是高科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我们认为,国家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本质上是对高科技企业"减税降负",此外也将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打造自己的护城河。
- 对于以上我们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有些上市公司此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对净利润影响比例比较大,但我们需要关注其 2017 年的净利润是否是 年度的异常值(比如因为某些原因,该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率明显低于 往年,或者其净利润率明显低于同行业的同类型公司)。因此,我们希望 从多个维度进行交叉综合判断:
- 第一,从研发投入绝对金额上来看,研发投入规模越大,此次新政释放的净利润金额相对规模也较大。更重要的是,研发投入规模大的企业, 其对创新性技术的开发能力相对较强,在某一细分领域能够引领该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 第二,从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来看,对于体量不大的公司,其研发投入 比例处于高位,表明公司对研发比较重视,此次新政对于其利润也带来 一定积极影响。

图表 6: 新政相对于加计 50%和除的影响(按照研发投入规模排序)

证券简称	2017 年研 发费用(百 万元)	2017 年 费 用化 研发 支出(百万 元)	2017 年 资 本化研发 支出(百万 元)	新政后 费用 化研发支出 对税费的影 响(百万元)	新政后 资本化 研发支出对税 费的影响(百 万元)	新政后税 费变化量 (百万元)	2017年净利润(百万元)	新政相对于加 计 50%扣除的 影响(%)
海康威视	3,194.2	3,194.2	0.0	-119.8	0.0	-119.8	9,377.5	1.3%
紫光股份	3,049.3	3,049.3	0.0	-114.3	0.0	-114.3	2,630.9	4.3%
三六零	2,417.5	2,417.5		-90.7	0.0	-90.7	3,421.8	2.6%
大华股份	1,788.9	1,788.9	0.0	-67.1	0.0	-67.1	2,376.8	2.8%
同方股份	1,388.7	579.3	809.5	-21.7	-3.0	-24.8	529.6	4.7%
用友网络	1,297.3	1,109.8	187.6	-41.6	-0.7	-42.3	560.0	7.6%
恒生电子	1,292.4	1,292.4	0.0	-48.5	0.0	-48.5	433.3	11.2%
科大讯飞	1,145.3	596.0	549.3	-22.4	-2.1	-24.4	479.2	5.1%
东华软件	1,115.0	1,068.7	46.3	-40.1	-0.2	-40.3	665.3	6.1%
浪潮信息	1,074.9	825.0	249.9	-30.9	-0.9	-31.9	424.4	7.5%
中国软件	1,074.0	1,015.3	58.7	-38.1	-0.2	-38.3	61.5	62.3%
东软集团	959.4	835.7	123.7	-31.3	-0.5	-31.8	890.2	3.6%
四维图新	913.4	707.9	205.5	-26.5	-0.8	-27.3	212.3	12.9%
广联达	659.3	598.1	61.2	-22.4	-0.2	-22.7	494.1	4.6%
中国长城	601.8	600.7	1.1	-22.5	0.0	-22.5	696.1	3.2%
航天信息	570.0	252.8	317.1	-9.5	-1.2	-10.7	2,438.4	0.4%
宝信软件	520.7	520.7	0.0	-19.5	0.0	-19.5	460.6	4.2%

来源: Wind、中泰证券研究所



图表 7: 元	新政相对干加证	十50%和除的影响	(按照研发投入	比例排序)
---------	---------	-----------	---------	-------

证券简称	2017 年研 发费用(百 万元)	2017 年研 发费用占 营业收入 比例 (%)	2017年费 用化研发 支出(百 万元)	2017年 资 本化研发 支出(百 万元)	新政后 费 用化研发 支出对税 贵的百万 (元)	新政后 资 本化研发 支出对税 贵的影万 (百元)	新政后税 费变化量 (百万 元)	2017年净 利润(百 万元)	新政相对 于加计 50%扣除 的影响 (%)
恒生电子	1,292.4	48%	1,292.4	0.0	-48.5	0.0	-48.5	433.3	11.2%
四维图新	913.4	42%	707.9	205.5	-26.5	-0.8	-27.3	212.3	12.9%
赢时胜	192.5	36%	192.5	0.0	-7.2	0.0	-7.2	220.8	3.3%
信雅达	446.4	34%	446.4	0.0	-16.7	0.0	-16.7	-235.3	7.1%
广联达	659.3	28%	598.1	61.2	-22.4	-0.2	-22.7	494.1	4.6%
苏州科达	479.1	26%	479.1	0.0	-18.0	0.0	-18.0	270.2	6.6%
维宏股份	51.2	26%	51.2	0.0	-1.9	0.0	-1.9	80.7	2.4%
远光软件	292.3	25%	257.7	34.6	-9.7	-0.1	-9.8	166.7	5.9%
同花顺	348.2	25%	348.2		-13.1	0.0	-13.1	725.7	1.8%
中新赛克	118.8	24%	118.8	0.0	-4.5	0.0	-4.5	132.3	3.4%
绿盟科技	289.9	23%	206.7	83.1	-7.8	-0.3	-8.1	152.6	5.3%
浪潮软件	291.0	22%	215.3	75.7	-8.1	-0.3	-8.4	123.1	6.8%
网达软件	42.8	22%	33.4	9.4	-1.3	0.0	-1.3	37.2	3.5%
中国软件	1,074.0	22%	1,015.3	58.7	-38.1	-0.2	-38.3	61.5	62.3%
东方国信	326.4	22%	72.2	254.2	-2.7	-1.0	-3.7	439.4	0.8%

来源: Wind、中泰证券研究所

5. 投资建议

-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提升,从政策层面表明了政府对中国企业 创新的支持力度,而且从加计扣除的比例的变化趋势来看,政府对此的 支持力度逐步在加强。而对于 IT 企业而言,研发投入一直被视为 IT 企 业未来成长的前提和保证。在这里,我们想说的是:
- 1、IT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是比较大的,特别是在IT企业的初创期,或者技术的变革期。研发费用将企业大部分的利润吃掉,从以上数据我们可以看出,有的企业的研发投入几乎占到了收入的一半。这也符合IT产业发展的趋势,毕竟,任何技术都存在从无到有,从不成熟到成熟,从技术向产品的转化周期,这个周期的长短也就决定了企业对研发投入的长度和力度。
- 2、研发不只是技术的研发,更加包括产品的开发。技术和产品构成 IT 企业最基础的要素。我们不仅要看重公司在技术方面的创新性,而且要更加要看重公司在产品化方面的积淀和持续性。
- 基于以上逻辑,我们推荐研发投入高、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高的相关标的,包括: 恒生电子、四维图新、用友网络、广联达、浪潮信息、航天信息等。



6. 风险提示

政策性风险;研发风险;产品研发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股票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及示计级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12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500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